■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 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 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 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 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 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 webmaster@mof.gov.cn

京ICP备05002860号